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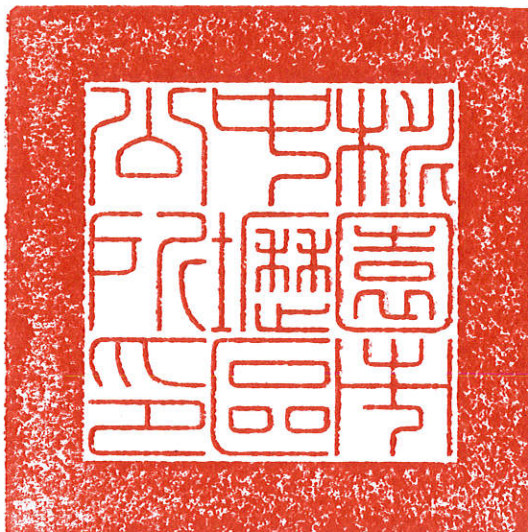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300111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謝維明君（民國46年04月20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146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）於113年2月20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23日桃社助字第113390159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謝維明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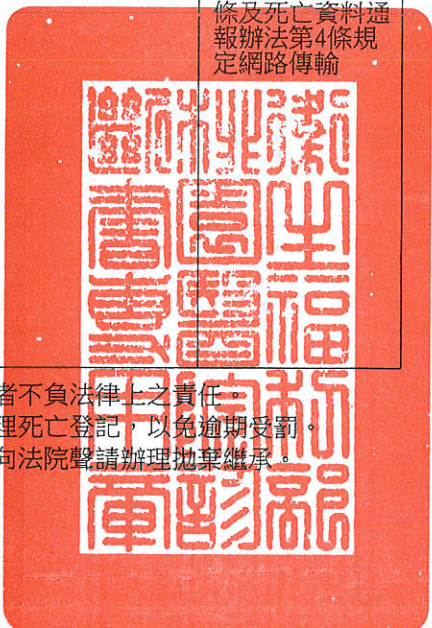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27229213
死亡證字：

死診	年 月份 人數
11302075	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 姓名	謝維明	(二) 性別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州街298號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 肆拾陸年肆月貳拾日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日 貳時玖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	其他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皮膚鱗狀細胞癌併肺及肋膜轉移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右臀皮膚腫瘤傷口併敗血性休克 丙、(乙之原因) 皮膚鱗狀細胞癌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周佳正 證書字號：024008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0132010014 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132010014 院所地址：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貳拾壹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